

基隆市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

壹、策略績效目標

- 一、辦理狹窄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滅火器更新：藉由更新社區里鄰巷道及搶救困難地區設置滅火器，火警發生時能直接由居民使用滅火器撲滅火源，以減少火災對市民生命財產的威脅，並降低社會成本之浪費。
- 二、汰換及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汰換 50 公尺以上雲梯車 1 台、充實小型救援氣墊 1 組、汰換潛水裝備 15 套及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38 組、除汙帳 2 組及救命器 18 組)，以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 三、辦理消防人員專業講習訓練工作：每年辦理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專業講習訓練，強化各項救災救護技術與知能，以及相關消防法規實務之見解與說明。
- 四、強化火災統計分析功能：將火災案件之各種火災調查資料完整輸入資訊系統，以利分析統計，並定期發布新聞稿以加深民眾居家防火防災的觀念。
- 五、辦理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辦理本市防災業務人員講習，使其熟悉災害防救相關法令、災情查報、災害應變及防災 EMIC 系統操作等要領，以強化防救災專業知能。
- 六、強化市民關懷，建立親民形象：對市民緊急傷病案件，以市長名義寄發慰問卡，建立市民對政府服務品質信賴度，據以調查執行成效優劣，提供策進作為。
- 七、建構本市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計畫：汰換本市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站台、無線電固定台、無線電車裝台、無線電手提台等設備，強化救災救護基礎，減少故障率，確保無線電通訊使用暢通。
- 八、提升消防服務品質：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每月不定時假民眾身分辦理電話禮貌測試至少 10 次。
- 九、新建及整修維護消防廳舍：藉由新建及整修本局廳舍，提升消防廳舍耐震係數，以維護消防廳舍安全，並提供消防人員良好工作環境及生活品質，使災害發生時能提升救災效率，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及增進公共福祉。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 量 指 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指 標	106 年度績 效 目 標 值
一 辦理狹窄巷道 搶救困難地區 滅火器更新	一 辦理滅火器安 裝	1	安裝 數量	預計安裝滅火器具數。	2,622 具
	二 滅火器操作示 範	1	辦理 次數	本市各行政區辦理次數。	7 次
二 汰換及充實消 防車輛裝備器 材	一 購置數量	1	購置 數量	汰換 50 公尺以上雲梯車輛數。	1 輛
	二 購置數量	1	購置 數量	小型救援氣墊 1 組、水上救援個 人裝備 38 組、除汙帳 2 組及救命 器 18 組。	59 組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106 年度績 效目標值	
	衡 量 指 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指 標	準		
	三	購置數量	1	購置 數量	汰換潛水裝備套數。		15 套
三	辦理消防人員 專業講習訓練 工作	一	辦理次數	1	辦理 次數	專業講習訓練工作辦理次數/年。	2 次
四	強化火災統計 分析功能	一	發布火災調查 統計之新聞稿	1	統計 數據	發布新聞稿次數/年。	5 次
五	辦理防災業務 人員講習	一	辦理次數	1	辦理 次數	依法規辦理防災業務人員講習次 數/年。	1 次
六	強化市民關懷 ，建立親民形 象	一	提升119受理報 案及出勤人員 服務品質	1	統計 數據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受理救護 案件後電話訪問報案人，針對 119 受理人員及出勤救護人員服務滿 意度調查，有效案件數/年。	1100 件
		二	針對市民緊急 傷病案件，以市 長名義寄發慰 問卡	1	統計 數據	對市民緊急傷病案件，以市長名 義寄發慰問卡，以表達市府關懷 之意，建立市長親民愛民形象， 落實市長「市民主義」。寄發慰問 卡封數/年。	1200 封
七	建構本市防救 災無線電數位 化計畫	一	購置數量	1	購置 數量	因本市救災救護無線電設備老 舊，故障率逐年遞增，為確保設 備正常使用無虞，購置數位式無 線電中繼站台、固定台、車裝台、 手提台等設備共 23 套。	23 套
八	提升消防服務 品質	一	電話禮貌測試 次數	1	統計 數據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每月不定 時假民眾身分辦理電話禮貌測 試，全年度施測人次/年。	130 人次
九	新建及整修維 護消防廳舍	一	施工日誌工程 進度	1	工程 進度	預定進度達成率/年。	100%

貳、共同績效目標

一、強化預算執行力：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年度經常預算數執行率應有 82%、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應有 82%。

共同性目標	衡 量 指 標				
	共 同 性 指 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106 年度績 效 目 標 值
一 強化預算執行力，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1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 x100% (以上經常門預算不含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及人事費用)	82%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1	資本門預算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 x100% (以上資本門預算不含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費用)	82%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消防部門	一、火災預防	2,990	(一)辦理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消防安全檢查」計畫，並依計畫目標逐項實施。 2. 持續推動消防安全檢查專責檢查小組制度，職司專責檢查工作，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針對建築物使用類別及特性學習專業技能，以提昇消防安全專業檢查能力。 	
			(二)推動防焰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加強防焰規制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嚴密執行。 2. 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內部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布幕等防焰物品。 3. 推廣住家窗簾、布幕、地毯使用防焰材質。 4. 加強檢查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並要求「防焰標示」之正確使用及鑲釘。 5. 對於具有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加強督考管制並抽查「防焰標示」發放情形。 6. 強化違反防焰規定裁處作業。 	
			(三)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作業執行計畫」並依計畫項目，嚴密執行。 2.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 3.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修制度，消防人員專業講習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器材訓練。 4. 未依規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違法(規)裁處作業。 5. 嚴密督考各轄區檢修申報執行情形，並辦理成績評比。 6. 落實檢修申報場所複(抽)查工作，並建檔管制追蹤。 	
			(四)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本市應設防火管理場所依法要求其自訂防護計畫書並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 加強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員工組訓工作。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3. 建立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責任制度，並建制「防火責任區」，消弭災害於無形。 4. 強化違反防火管理規定裁處作業。	
			(五)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1. 對於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辦理變更設計時，嚴格審查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並依內政部91年7月8日公布「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 2. 對於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或變更新用途(室內裝修)時，嚴格查驗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	
			(六)辦理防火宣導教育計畫	1. 訂定年度「防火宣導實施計畫」，並依計畫目標逐項實施。 2. 春節、清明節等重大節日期間，實施防火宣導。 3. 製作防火宣導品及大型宣導看板。 4. 辦理各中、小學校防火及防災訓練。 5. 協請有線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播放防火宣導短片。 6. 對各區、里民大會實施防火宣導。 7. 推動大型社區集合住宅防火宣導工作。 8. 嚴密督考各單位防火宣導執行情形，並辦理考評，厲行獎勵。 9. 開放本市防災教育館供民眾參觀，藉寓教於樂之方式，提升民眾防火意識。 10. 充分運用本市宣導中隊等義消人力投入居家訪視及宣導。 11. 配合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辦理各項防火宣導工作。	
			(七)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	1. 配合大型社區集合住宅防火宣導工作實施家戶訪視、建立社區守望相助及社區防災系統。 2. 協助本局各項防火宣導工作之推廣。 3. 辦理社區里鄰居家防火宣導。 4. 至外縣市觀摩、訪問、交流防火宣導情形。 5.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定期辦理宣導隊宣導績效評核工作，檢討宣導工作執行情形。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八)加強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 訂定「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及「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並依計畫目的逐項實施。 2.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場所平時查察取締工作。 3. 春節或重點期間，實施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之普（複）查及非法爆竹煙火取締工作。 4. 辦理公共危險物品消防人員專業講習。 5. 辦理公共危險物品業者座談會。 6. 加強要求儲存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保安監督人，並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書。	
			(九)辦理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	推動公共消費場所「優良消防管理」認證作業，對於公共場所的防火安全有正面的鼓勵意義，以強化轄內消費場所經營業者之防火責任，落實各項火災預防制度。	
			(十)辦理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補助	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上限基準： 公寓大廈在 50 戶以下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五千元。 公寓大廈在 51 戶至 1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 公寓大廈在 101 戶至 2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 公寓大廈在 201 戶至 3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 公寓大廈在 301 戶至 5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 公寓大廈在 501 戶至 10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七萬元。 公寓大廈在 1001 戶以上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十一) 辦理一氧化氫中毒潛勢場所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	補助一氧化氫中毒潛勢居家移遷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核定 30 戶，每戶補助上限 3 千元，補助金額 90 千元。為鼓勵縣市政府共同推動防範一氧化氫中毒工作，按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多寡，增加補助額度，編列(自籌)補助 24 戶，計金額 72 千元，合計金額 162 千元。	
			(十二) 推動本市住宅安裝火災警報器實施計畫	為降低火災發生率及避難弱者死亡率，並改善居家消防安全現況，建構安全生活空間，利用補助方式，充實基本安全防護設備，藉初期警報發揮預警功能，減少災害傷亡。(計需列 10,000 千元分 5 年編列，106 至 110 年每年度各編列 2,000 千元)	
	二、搶救救護	4,284	(一) 辦理義消、民間緊急救援隊及災害防救團體人員之團體意外險	為本市民力運用之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緊急救援隊人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以保障其於協助消防救災過程中之生命安全。	
			(二) 加強本市義消訓練及提升協助救災之能力	針對本市義勇消防人員辦理講習訓練，並購置其協勤救災所需裝備器材。	
			(三) 加強本市水源維護管理工作，以利救災	辦理消防栓標示牌之新增、遷移及後續維護工作。	
			(四) 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	每年針對本市消防人員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聘請專業山搜教官，針對本市及鄰近縣市山域辦理移地訓練，並購置執行山域搜救所需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五) 辦理本市特種搜救人員訓練	每半年針對本市特種搜救人員辦理特種搜救複訓，提昇特搜人員之救助技能及熟悉各項器材之操作，以因應重大災害發生時，本市有必要之執行人命救助之能量。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六)檢修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充實救援繩索、水帶耗材、化學泡沫原液補充及汰換、空氣呼吸器氣瓶各項個人防護裝備，並辦理相關檢驗工作。	
			(七)辦理城市搜救訓練	遴選優秀救助人員至亞洲地區鄰近國家接受城市救援工作之相關訓練。	
			(八)辦理消防人員潛水複訓工作	每年辦理2次消防人員潛水複訓工作，聘請專業潛水教練及助教，針對本市各海域進行潛水教學。	
			(九)充實救護車救護耗材	使本局救護車符合救護車裝備標準相關規定。	
			(十)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每年辦理1次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以熟悉處置流程及器材操作，提昇本局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服務水準。	
			(十一)辦理救護技術員複訓工作	每年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強化急救技術技能，做好到院前緊急處置工作。	
			(十二)辦理緊急救護工作考核	每年辦理2次考核本轄各消防分隊緊急救護執行情形，確保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績效，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十三)辦理救護宣導教導民眾基本急救技能	利用民眾集會活動時，宣導到院前急救處置之必要性，建立正確緊急救護觀念。	
	三、火調訓練	828	(一)辦理火災原因調查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分析火災發生原因，明確火災造成的事故責任，抑制縱火案件之社會病態，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將火災案件各式資料完整輸入資訊系統以統計分析，即時發布新聞稿以深植民眾防火防災的觀念。	
			(二)強化火災統計分析功能	將本市火災案件之各種調查資料完整輸入「火災案件及消防安全績效評核系統」，以利本市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其火災發生原因以建築物、住宅、車輛、森林田野、船舶等分類，配合起火處所、起火時段、起火季節、起火樓層、使用類別等分類加以分析統計，使火災發生原因更詳盡分類。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三)辦理消防人員專業講習訓練工作	每年辦理2次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專業講習，提供各種救災救護及相關法規之資訊，以達在職進修之目的。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職前講習工作	每年辦理2至3次替代役消防專業講習，為新進替代役役男介紹消防工作的基本認知及自身權利與義務，並培訓考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	
			(五)辦理消防人員及替代役役男體能、技能訓練工作	每月辦理至少1次消防人員及替代役役男體能、技能訓練工作，使消防人員及役男維持強健體魄及熟練專業技能，以利各項災害搶救之運用。	
			(六)辦理消防人員及替代役役男操舟、泳訓練工作	每年辦理1次消防人員及替代役役男操舟、游泳訓練，協助消防人員考取救生員證照，並熟悉船艇操作，以利水上勤務之執行。	
			(七)辦理消防人員聯結車、大貨車等駕駛訓練考照	每年辦理1次消防人員聯結車、大貨車等駕駛訓練，協助考取大貨車及聯結車駕駛執照，以利駕駛各式消防車輛執行各項救災救護勤務。	
			(八)辦理救生員複訓工作	每年辦理1次消防人員救生員複訓，使消防人員熟悉水上救援能力，以利救災救溺勤務之需要。	
	四、災害應變	7,233	(一)健全本市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維持通訊暢通	一般市話、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署撥3G行動手機通信費及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及網路月租費及通信費。	
			(二)為影印整理本市防救災資料，租用影印設備	租用影印機1台。	
			(三)聘請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本市防救災建議	聘請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辦理從事本市防災業務人員及災情查報講習教官鐘點費。	
			(四)印製推動防救災業務之相關文書、手冊	公文用影印紙、傳真紙、電腦列印紙及碳粉等辦理從事本市防災業務人員及災情查報講習文具、紙張。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五)辦理防災業務人員及災情查報講習等相關防救災訓練工作	辦理從事本市防災業務人員講習及災情查報講習、災害防救會報、防災(震)相關活動及製作防災宣導看板、手冊、牌樓、監視器及購置防災宣導品費用、防災準備各項天然災害防救活動及消防團體相關活動費用。	
			(六)維護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體設備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訊系統等設備維護保養及耗材。	
			(七)防災承辦人員參加各項防救災講習活動	參加會議、外縣市防災演習、講習出差費(包括實習)。	
			(八)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第2梯次	持續辦理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第2梯次(104-106年)，強化本市區公所各項災害防救能力，地方自籌16%編列358千元，內政部補助84%編列1,877千元整。	
			(九)日本防災交流活動	藉由交流考察活動，持續與日本進行防災領域的資訊交換，並建構緊急時的互相援助機制。	
			(十)持續推動「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全天候受理民眾報案	透過防災(火)宣導，加強宣導「119」緊急救援專線，提高市民利用率，有效案件預計達15,000通以上。	
			(十一)提升119受理報案及出勤人員服務品質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受理救護案件後電話訪問報案人，針對119受理人員及出勤救護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有效案件預計達1100件以上。	
			(十二)對市民緊急傷病送醫案件，均寄發市長慰問函	對市民緊急傷病送醫案件，均寄發市長「市民主義」之施政理念，預計達1,200封以上。	
			(十三)119派遣系統圖資更新	受理119報案時能速迅提供受理人員最新道路、特殊建築物之名稱及門牌號碼，正確定位出災害位置，供現場執行人員迅速到達，強化出勤效率。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十四) 119 派遣系統通訊費	救災救護指揮科圖資傳輸系統、固接網路、救災相關單位通報專線固接網路專線月租費、派遣系統通訊費及有線電視數位化月租費。	
			(十五) 4G VoLTE 提昇 119 報案線路系統架構功能	為因應部分 4G 手持電話以語音 VoLET 撥打 119 報案電話與現行報案系統編碼格式不相容，更新軟體系統設備，順遂救災任務。	
			(十六) 提升消防服務品質	為展現全方位服務、滿足民眾需求，每月不定時假民眾身分辦理電話禮貌測試至少 10 次，如有缺失應提報單位主管處置。時時警惕消防人員注重和善有禮之服務態度，並本於專業，耐心提供民眾解說及幫助。	
			(十七) 獎勵績優人員，以提升工作士氣	每年遴選表現良好之績優同仁，酌額補助國內旅遊費用，以鼓舞工作士氣、提高服務品質及倡導公餘正當休閒活動。	
	五、建築與設備	4,000	(一) 局本部及仁愛分隊整修工程	透過整修局本部及仁愛分隊廳舍，以改善分隊居住品質，提供救災機能。	
		1,600	(二) 興建暖暖消防分隊廳舍及消防車輛停車空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為興建暖暖分隊廳舍，本案委託建築師進行規劃及設計相關工作，以期未來廳舍能提供消防人員良好工作環境、生活品質及提升救災出勤效率。(本案預算分 3 年編列，106 年度編列 1,600 千元；107 年度編列 1,000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400 千元)	
		900	(三) 本局局本部大樓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配合本市汙水下水道政策，將本局局本部大樓汙水管路改裝銜接至汙水管路。	
		100	(四) 增設及遷移消防栓	配合自來水公司辦理本市消防栓新增、移除、遷移及修復等工作，確保本市消防水源之充足進而提升消防救災時效，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000	(五) 汰換救助器材車 1 輛(含照明設備及配件)	汰換救助器材車 1 輛，以提升災害搶救之效能。(計需列 16,000 千元分 2 年編列，105 年編列 13,000 千元，106 年編列 3,000 千元)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5,000	(六)汰換 14 噸水箱消防車 1 輛(含配件)	汰換 14 噸水箱消防車 1 輛，提升災害搶救之效能。(計需列 6,000 千元分 2 年編列，105 年編列 1,000 千元，106 年編列 5,000 千元)	
		500	(七)充實小型救援氣墊 1 組(含配件)	充實小型救援氣墊 1 組，以提升災害人命救助之效能。	
		1,050	(八)汰換救災指揮車 1 輛(含配件)	汰換救災指揮車 1 輛(含配件)，為迅速到達災害發生地，因此亟需購置救災指揮車以利執行業務。	
		1,260	(九)汰換勤務機車 20 輛(含配件)	汰換勤務機車 20 輛(含配件)，以提升消防同仁搶救作為，保護同仁安全。	
		19,070	(十)汰換 50 公尺以上雲梯車 1 輛(含照明設備及配件)	汰換 50 公尺以上雲梯車 1 輛，以提升高樓災害搶救效能。(計需列 37,000 千元，分 2 年編列，106 年編列 19,070 千元、107 年編列 17,930 千元)	
		1,950	(十一)汰換潛水裝備 15 套	汰換潛水裝備 30 套，分 2 年編列，提升水域救生效能。(105 年購置 15 套，編列 1,950 千元；106 年購置 15 套，編列 1,950 千元)	
		50	(十二)充實火災調查鑑識設備	充實火災調查鑑識設備(含鑑識設備、採證器具等)，俾利加強現場調查勘查設備，期能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及維護居家財物。	
		784	(十三)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第 2 梯次	持續辦理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第 2 梯次(104-106 年)，強化本市區公所各項災害防救能力，地方自籌 16%編列 126 千元，內政部補助 84%編列 658 千元整。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3,900	(十四)建構本市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計畫	依本局4年中程施政計畫，逐年汰換本市防救災無線電設備，購置數位式無線電中繼站台、固定台、車裝台、派遣台、微波相關系統及手提台等設備，經費總計14,356千元，分4年編列(106年編列3,900千元、107年編列4,125千元、108年編列3,331千元、109年編列3,000千元)。	
		200	(十五)購置辦公設備	購置各科室、分隊、大隊公文櫃、辦公桌椅、冷氣機、飲水機等辦公設備。	
		1,666	(十六)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依據內政部104年7月14日台內消字第1040423108號函，針對本市106年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部分，規劃本市需購置：水上救援個人裝備38組(494千元)，除汙帳2組(1,100千元)，救命器18組(72千元)，共計1,666千元，由中央補助833千元，本市自籌833千元(分批採購)。	
		1,468.32	(十七)辦理狹窄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滅火器更新	為維護社區里鄰巷道及搶救困難地區之安全，針對各里鄰及消防車無法進入或未設置消防栓之地點規劃設置滅火器並汰換藥劑，以供民眾初期滅火使用，106年度預計購置安裝2,622具。	
		750	(十八)購置本市特種搜救隊救助服50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鑑於0206台南震災協助救災本局特搜人員穿著之服制款式、品質(顏色及新舊程度)參差不齊，除難以展現本局救災人員團隊精神外，為提高現場人員辨識度將原本深藍色之款式汰換成橘黃色(款式同本市國際人道救援隊)，如本局未來支援國際災害亦可作為制式服裝。 2. 本次亦增購特搜個人安全裝備，更能確保出勤時提高救災人員之安全性。 3. 購置本市特種搜救隊救助服50套(含全身安全吊帶、救助安全帽、救助安全鞋、救助攀降手套、防爆頭燈、防護護具等及相關配件)。 	